

(附件2-1)學習機構/開課單位使用(填表範例)

()年度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**新住民**及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修習
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學員清冊

學習機構/開課單位：

送件主管機關：

(縣)(市)教育局(處)

補助總金額：新臺幣

元

學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補助身分	參與課程	課程認證字號	學分認證字號	學分發證日期	實際繳納學費總金額	申請補助金額
李大春	A12*****	2	西洋哲學	第0960129H001	第0960129H001M0001	960630	6,000	6,000
張小雲	R22*****	5	西洋哲學	第0960129A003	第0960129A003M0002	960830	6,000	2,400
陳一凡	A12*****	4	日文	第0960129C005	第0960129C005M0003	960530	7,500	5,250

(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、蓋印，並附頁碼。第 頁，共 頁。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 負責人：

(簽章)

(主辦單位印信或章戳)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

- 一、請終身學習機構確實審核申請學員之資格，若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、重複申請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、冒領頂替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具領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追繳之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二、學費補助，每人每年以新臺幣6,000元為限。
- 三、第三欄「補助身分」請以下代碼示之：(例如：原住民身分以1示之、低收入戶者以2示之)
 代碼1：原住民(全額補助) 代碼2：低收入戶(全額補助) 代碼3. 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者(全額補助)
 代碼4：中度身心障礙者(補助70%) 代碼5：輕度身心障礙者(補助40%)
代碼6：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(補助40%)
代碼7：新住民-指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2項規定者(補助50%)
代碼8：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(補助50%)

(附件2-2)學習機構/開課單位使用

()年度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新住民**及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
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學員清冊**

學習機構/開課單位： _____ 送件主管機關： _____ (縣)(市)教育局(處) 補助總金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

學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補助身分	參與課程	課程認證字號	學分認證字號	學分發證日期	實際繳納學費總金額	申請補助金額

(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、蓋印，並附頁碼。第 _____ 頁，共 _____ 頁。)

填表人： _____ (簽章) 負責人： _____ (簽章) (主辦單位印信或章戳)

聯絡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填表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備註：

- 一、請終身學習機構確實審核申請學員之資格，若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、重複申請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、冒領頂替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具領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追繳之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二、學費補助，每人每年以新臺幣6,000元為限。
- 三、**第三欄「補助身分」請以下代碼示之：**(例如：原住民身分以1示之、低收入戶者以2示之)
代碼1：原住民(全額補助) 代碼2：低收入戶(全額補助) 代碼3. 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者(全額補助)
代碼4：中度身心障礙者(補助70%) 代碼5：輕度身心障礙者(補助40%)
代碼6：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(補助40%)
代碼7：新住民-指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2項規定者(補助50%)
代碼8：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(補助50%)

(附件3)學員使用

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新住民**及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申請表**

學習機構/開課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

學員姓名		身分證明字號	
課程名稱	1. 2. 3. (若同時申請一門以上學分補助，請依序填寫)	課程認證字號	1. 2. 3.
學分證明字號	1. 2. 3.	學分發證日期	1. 2. 3.
電話	(H) (O) 手機：	地址	
匯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受款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戶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：局名：_____；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：銀行名：_____；分行名：_____；帳號： ※受款人與申請人須為同一人，並須檢附匯款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，匯款帳號未填及未附學員本人存摺影本，不予補助。		

補助身分	<p>請勾選補助身分分別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原住民(全額補助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低收入戶(全額補助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者(全額補助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中度身心障礙者(學費補助百分之七十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輕度身心障礙者(學費補助百分之四十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(學費補助百分之四十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新住民-指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者(學費補助百分之五十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(學費補助百分之五十)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 10px;">領款人簽章：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-left: 20px;"></div> </div>
繳納學費總金額	新臺幣 元
擬核定補助總金額	新臺幣 元 <u>(學費補助，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。)</u> (本欄由開課單位填寫)
備註	<p>1. 同時申請一門以上課程補助，可填寫同一張申請表。在欄位「課程名稱」、「課程認證字號」、「學分證明字號」、「學分發證日期」，並依序配對填入正確資料。</p> <p>2.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浮貼於本表下方。</p> <p>3. 補助對象擇一身分申請，不重複補助。</p> <p>4. 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</p> <p>5. 有申請資格不符、重複申請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、冒領頂替、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等情事者，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

申請人(學員)簽章：

學習機構/開課單位蓋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※相關證明文件

本欄請浮貼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

本欄請浮貼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反面

本欄請浮貼
申請人優惠身分證明影本

申請人簽名：

※相關證明文件

本欄請浮貼學分證明影本

本欄請浮貼繳費收據影本

申請人簽名：

本欄請浮貼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須有匯款帳號)

申請人簽名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受款人與申請人須為同一人，並須檢附匯款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，匯款帳號未填及未附學員本人存摺影本，不予補助。
2. 有申請資格不符、重複申請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、冒領頂替、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等情事者，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